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其中已累计质押95,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74%,占公司总股本的7.88%。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5,32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其中已累计质押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合计累计质押95,600,000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73%,占公司总股本的7.88%。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收到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和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大山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1年6月24日	2028年6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49%	0.91%	为华友融资提供担保
华友控股	是	17,400,000	否	否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69%	1.43%	为华友钴业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8,400,000	/	/	/	/	/	14.18%	2.34%	/

2、华友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大山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7,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1%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155,328,355股
持股比例	12.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大山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6.51%	67,200,000	95,600,000	47.74%	7.88%	0	0		0	0
大山公司	155,328,355	12.81%	47,400,000	0	0	0	0	0		0	0
陈雪华	2,142,857	0.18%	0	0	0	0	0	0		2,142,857	0
合计	357,712,725	29.50%	114,600,000	95,600,000	26.73%	7.88%	0	0		2,142,857	0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5,32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山公司拟自本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63%,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5,328,355	12.81%	IPO前取得;155,328,35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55,328,355	12.8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41,513	16.5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雪华	2,142,857	0.18%	陈雪华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357,712,725	29.5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1,412,513	1%	2020/7/15~2020/7/27	39.99-44.19	2020年6月20日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股份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84,347股	不超过:0.99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	2021/7/20~2021/10/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身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大山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山公司还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意向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每年可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时发行人总股本的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大山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除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外,2021年6月25日,大山公司还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82,477,49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陈雪华,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60,766,51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杭州佑友,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内容详见公司2021-082号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从2,142,857股增加至84,620,355股,持股比例将从0.18%增加至6.98%;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山公司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3%。

● 同日,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82,477,49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陈雪华,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60,766,51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杭州佑友,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从2,142,857股增加至84,620,355股,持股比例将从0.18%增加至6.98%;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多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3%(内容详见公司2021-081号公告)。同日,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82,477,49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陈雪华,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60,766,51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杭州佑友,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从2,142,857股增加至84,620,355股,持股比例将从0.18%增加至6.98%;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华友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雪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山公司、华友控股及陈雪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6.51	200,241,513	16.51
大山公司	155,328,355	12.81	0	0
陈雪华	2,142,857	0.18	84,620,355	6.98
合计	357,712,725	29.49	284,861,868	23.49

注:1.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50 Orchard Road #06-16 Orchard Plaza Singapore
注册号:	200408400C
法定代表人:	谢伟通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其他控股公司(64202);管理咨询服务(通用)(70201)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6日
股东构成:	谢伟通持有大山公司100%股权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陈雪华

姓名:	陈雪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5196105294****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其他:	陈雪华为公司实控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雪华直接持有公司2,142,8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通过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

(2)杭州佑友

公司名称: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39号1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KG580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万); 有限合伙人1: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产品)(认缴出资额:398,990万); 有限合伙人2:杭州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000万)。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5日,大山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标的

(1) 大山公司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华友钴业股本总数的6.80%(即82,477,498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转让给陈雪华;陈雪华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 大山公司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华友钴业股本总数的5.01%(即60,766,510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转让给杭州佑友;杭州佑友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与陈雪华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4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88.9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333,899,122.16元。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次支付,具体如下: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情形下,受让方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金额汇款至转让方;第二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受让方于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至转让方;第三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受让方于2021年10月30日前支付至转让方;第四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33,899,122.16元,受让方于2021年12月10日前支付至转让方。

(2)与杭州佑友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4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88.9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403,358,069.20元。股份转让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2,701,679,034.60元,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情形下,杭州佑友有义务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金额汇款至大山公司。第二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2,701,679,034.60元,杭州佑友将于2021年12月10日前支付。

3、支付转让对价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均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并且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后,受让方有义务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支付至转让方境内账户。

与杭州佑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要求: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先向转让方预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的65%(以下简称“首次付款金额”);第一部分转让价款扣除首次付款金额及交易费用和税款后的剩余金额(以下简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留存金额”)用以抵扣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代理转让方扣缴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包括附加税)等;受让方根据完税证明将其代扣代缴的税额从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留存金额中扣除后1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再继续向转让方支付(如有)。

4.过渡期安排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在过渡期应依法妥善行使其作为标的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 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上市公司实施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等事宜,其权益中涉及到标的股份的部分归属于受让方,上述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的产生以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为准。

(3)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应从事任何对标的上市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重大损害或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但排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完成后,转让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义务的,经受让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则自该等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当支付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3)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受让方仍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首次付款金额的,则自该等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若双方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就本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后30个自然日内无法通过审核或因政策监管等原因导致转让方无法转让标的股份时,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2)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双方应协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方式。

7.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

8、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有权代表签字或/和盖章后生效。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多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山公司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友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64,720,288股减少至8,126,524股,持股比例从5.67%减少至0.67%。

2021年6月2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泽友公司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泽友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累计已达到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1幢30楼东一间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1幢30楼东一间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7-20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7,771,264	0.68%
	被动稀释	2021/2/9	-	-	0.29%
	大宗交易	2021/2/23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0.07%
	大宗交易	2021/4/13-2021/4/14	人民币普通股	47,790,000	3.9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5	人民币普通股	182,500	0.02%
	合计	-	-	56,593,764	5%

1、泽友公司于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7,77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94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1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642,857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1,261,526股增加至1,212,904,383股,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94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99%下降至4.70%。

3、泽友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09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4、泽友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7,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0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5、泽友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公司持有华友公司股份8,12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6、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泽友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7、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泽友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720,288	5.67	8,126,524	0.67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关于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9日
	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景债券A	格林泓景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37	0108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暂停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本基金恢复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0-5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份子仿冒本公司名义向投资者实施诈骗活动。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址为www.essencefund.com,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8-088-088,全国统一客服邮箱为service@essencefund.com,官方微信服务号为“安信基金”(微信号:essencefund_weixin),官方微信订阅号为“安信基金微理财”(微信号:essencefundproduct),官方APP为“安信基金”。

二、本公司及旗下产品有关信息以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产品,请务必通过本公司公告的指定销售机构办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仿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6日

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4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关于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6月28日起,暂停接受对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则5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含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址www.haoamc.com进行在线提问;

3.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或嘉合基金微信公众号的在线客服;

4.向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s@haoamc.com发送电子邮件。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6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52,805.7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3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